

法務部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66 個，有 59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50 個已達成 40%(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者占 75.76%)。 二、惟查本部矯正署將於 111 年增加 3 個所屬委員會，其中 2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目前未達 40%，爰計算 111 年初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	111 年：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為 75%。 112 年：76% 113 年：77% 114 年：78%	(綜規司) ■達成 □未達成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經管委員會共計 76 個，其中 69 個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 40%以上，占 90.79%，達成 113 年 77%目標值。關於委員會以職稱兼任、選任等方式組成未達性別比，本部積極以放寬委員資格及委員建議等方式辦理中。

性參與決策			會共 69 個，其中 51 個達成 40%(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者占 73.91%)。 三、本部將於委員會屆期改選或成員異動時，充分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遴派時參考，並定期追蹤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可能性，以逐年提升性別比例目標值。		
	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檢討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以落實相關性別比例政策目標規定。	111 年: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完成修訂。 112 年:無 113 年:無 114 年:無	(廉政署) ■達成 □未達成 「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業已完成修正，自 111 年 4 月 28 日生效，增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40%規定。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主管 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本部刻正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工作，有關董事遴聘規定，已於修正草案中增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並預計於本(110)年底董、監事改選後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監事】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保護司)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主管 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中關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其董、監事遴聘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本項董、監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董事】 113 年：100% 【監事】
--	---	------------------------------	---	---	---

					113 年：100%
--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3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4 項、達成項數 4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性別議題2：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	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 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29.33%。 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一、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行政院各單位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託播、廣播、動畫及平面宣導等多元管道)，普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編有關性別平等之法律概念。	一、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Youtube網站提供多元宣導資料予民眾下載，包括【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之宣導動畫、海報圖檔、漫畫宣導資料、宣導資料夾等；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於活	(法律司) ■達成 □未達成 一、與廣播電臺合作宣導： (一) 宣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最新修法議題，於113年1月25日派員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節目「生活法律通」進行法治教育宣講。 (二) 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議題，於113年4月11日派員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節目「生活法律通」進行法治教育宣講。 (三) 錄製「民法修正成年年齡及結〈訂〉婚年齡」之廣播託播帶，於113年4月

				動中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或視情況請講師授課宣導，提升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 111 年：10 場次 112 年：12 場次 113 年：14 場次 114 年：15 場次	及 6 月在全國各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宣導。 (四) 宣導「婚姻關係之權利義務」議題，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派員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節目「生活法律通」進行法治教育宣講。 (五) 宣導「性別平權—淺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其最新修法情形」議題，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派員至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調頻臺於節目「YOYO Live Show」進行法治教育宣講。 二、動畫短片宣導： (一) 將民法修正重點（含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製成淺顯易懂之動畫短片，該短片置於本部 Instagram、YouTube 網站，並持續透過託播，於電視臺及行政院於全國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113
--	--	--	--	---	--

					年 3 月至 9 月) 播送，以廣傳民法修正訊息。 (二) 製播【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 3 則宣導動畫之國語、台語、客語及手語版共 4 版本，置於本部網站及 YouTube 網站，持續供民眾點閱。 三、宣導文宣： (一) 製作【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等主題之海報圖檔及漫畫宣導資料，持續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 (二) 為使民眾瞭解民法規定繼承人不分性別皆有平等繼承權，以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由父母約定等性別平等概念，製作身分法宣導資料夾，持續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下載。
--	--	--	--	--	--

					(三) 利用本部 Instagram 社群網站宣導身分法【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等有關性別平等概念之主題。 (四) 將民法修正內容(含調降成年年齡及修正結(訂)婚年齡)設計為活潑生動的對話式中英對照文宣，結合年輕人時常接觸的英語雜誌，使英文學習融入法治教育；並製作圖卡，置於本部網站及 Instagram 社群網站持續宣導。 四、製播 Podcast「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 為加強宣導「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議題，製作 5 集 Podcast 專輯節目「成年起步走」，邀訪跨領域、跨世代的各界人士代表，置於時下年輕族群喜愛的各大 Podcast 網路媒體平
--	--	--	--	--	--

					臺，並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隨時點播收聽。 五、推出「民法成年指南」： (一)推出「民法成年指南」 (內容包含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之新制規定)電子書，持續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隨時點閱及下載。 (二)於「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期間，前往臺北田徑場設攤宣導，向匯集全國各地國、高中選手、親師加油團及現場觀眾廣發「民法成年指南」 (內容包含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之新制規定)實體書冊，並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六、視訊宣講： 與臺灣司法社工學會合作，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舉辦「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利」講座，介紹司法院
--	--	--	--	--	---

					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透過與社工（實務界代表）之對談，說明該法對於不歧視及婚姻平權之實踐。 七、實地宣講： 為廣宣「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議題，於113年4月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113年4月18日前往實踐大學進行「準備好了嗎？你不能不知道的常見犯罪／民法成年指南」法治教育宣講。 八、推出「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 為使民眾瞭解婚姻關係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自身權益，委託廠商編撰「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並函請相關機關（戶政、社福中心及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協助宣導，電子書亦同步上線，持續
--	--	--	--	--	---

					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瀏覽及下載。 九、本部於 113 年分別與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2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於研習會中透過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計約 2,756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6%。
			二、矯正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相關課程計畫報送教育部審查，<u>課程規劃並融入多元性別內涵</u>；另矯正學校編制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協助	二、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融入性別教育及多元性別內涵： 111 年：每學期辦理 4 小時。 112 年：每學期辦理 5 小時。 113 年：每學期辦理 6 小時。 114 年：每學期辦理	(矯正署) ■達成 □未達成 矯正學校輔導教師利用輔導課程(綜合活動、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教學，專輔人員開辦性別教育小團體課程，113 年各校均已辦理 6 小時以上。

			學校推動性別教育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	7 小時。	
			三、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三、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 111 年：1 場次 112 年：1 場次 113 年：1 場次 114 年：1 場次	(檢察司)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排定課程如「數位性別暴力在 LGBTQ+ 社群中的現況」、「創傷與暴力知情照護- 朝向慈悲與韌力的社會、法庭與司法之實踐」、「詢問困難個案之理論與實務」；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排定課程如「台灣網路兒少性剝削現況及觀察」、「美國兒少性剝削犯罪法律概況、定罪、以受害者為中心之調查、起訴」、「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劃」，其課程定位及設計均已融入性別意識，以期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四、<u>司法官養成教育（含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u>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u>並將多元性別融入性平課程以強化多元性別敏感度與友善性</u>並奠定承辦相關案件之必要知能。	四、<u>司法官養成教育（含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u>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 111 年：100% 112 年：100% 113 年：100% 114 年：100%	（司法官學院） ■達成 □未達成 一、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等司法官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班皆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二、113 年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下：司法官班及檢察事務官訓練班「在多元性別時代，性別平等面臨的挑戰」2 小時、「性別主流化」2 小時、「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2 小時；觀護人班開設「性別主流化」及「CEDAW 與司法」各 2 小時；書記官班「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電影欣賞與評析」3 小時及「CEDAW 與司法」2 小時，達成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
--	--	--	--	--	--

					程至少 2 小時之績效指標。
		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矯正學校設置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於收容少年入校後，實施心理測驗及性向調查，並辦理性向探索課程，另學生學習意願亦納入課程規劃考量，開設相關技能訓練課程，透過相關課程安排給予學生多元學習及自我探索之機會。	學生興趣探索、修習志向探索課程比率： 111 年：80% 112 年：85% 113 年：90% 114 年：95%	(矯正署) ■達成 □未達成 矯正學校針對入校之新生，進行生涯興趣測驗施測及檢測，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提供編班參考，113 年各校參與探索課程比率均已達 90%。
		六、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與機關或團體合辦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	辦理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之宣導活動： 111 年：2 場次 112 年：2 場次 113 年：2 場次 114 年：2 場次	(法律司) ■達成 □未達成 本宣導活動今（113）年廣續與企業合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及 9 月 27 日分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共 2 場次)，邀請國立清華大

					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昀嫻副教授以活潑生動之方式，並輔以實際案例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深入探討如何消除職場上的性別歧視與偏見，並建立友善平等的職場環境，促進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尊重與認識，參加者討論踴躍，互動熱絡，參與人數達 95 人，參加者對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100%。
--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3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6 項、達成項數 6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性別議題3：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含 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 與目標值)	(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一、完善法令與 行政措施 及其相關 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 法律案報本院審 查率及非法律案 完成訂修率均達 100%。	一、依「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之定 義、類型及其 內涵說明」盤 點主管法令 (法律、法規 命令、行政規 則與職權命 令)及行政措 施(計畫或方 案等)。	一、就「數位/網路性別暴 力」可能涉及之罪 責，盤點、檢視本部 主管之法規即刑法所 規定之各罪章。 二、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10年3月4日召開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 策第3次研商會議，並 裁示修法方向。 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次委員會議決議， 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 法進行全面盤整。	111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施總數2個，完成率 100%(檢視完成)。 112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施總數2個，完成率 100%(檢視完成)。 113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施總數2個，完成率 100%(檢視完成)。 114年：盤點法規及措 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 施總數2個，完成率 100%(檢視完成)。	(檢察司) ■達成 □未達成 為防制數位網路暴力， 本部業於110年11月17日 提出刑法修正草案函送 行政院審查，提高竊錄 性影像罪之刑度、增訂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罪、增訂以電腦合成等 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罪 等，經行政院111年3月 10日第3793次院會通 過，111年5月2日行政院 院臺法字第1110167696 號函、司法院院台廳刑 一字第1110012943號函 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 過，總統112年2月8日公 布，修正刑法第10條、

					第91條之1、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 (保護司) ■達成 □未達成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盤點與檢視部分，修正案業於112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
		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研議於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增列相關罪責。	111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2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3年：100%(修正草	(檢察司) ■達成 □未達成 為防制數位網路暴力，本部業於110年11月17日提出刑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提高竊錄性影像罪之刑度、增訂

				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4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罪、增訂以電腦合成等方法製作不實性影像罪等，經行政院111年3月10日第3793次院會通過，111年5月2日行政院臺法字第1110167696號函、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12943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總統112年2月8日公布，修正刑法第10條、第91條之1、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全面保障弱勢群體。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	二、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罪	一、建議由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案件時，在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並由各地檢察署分案室於分案卷面	111年：25%(跨部會協商)。 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	(檢察司)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於111年8月10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置數位/

		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上標註，以利各地檢署統計室進行統計。 二、若被害人或相關人直接以書狀向各地檢署提出告訴或告發，經檢察官認定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時，亦於卷面上進行標註，以供各地檢署分案室、統計室進行標記及統計。 三、上開統計方式及數據一旦建置完成，即可公開通報、起訴、定罪率等資訊。	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部研議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 二、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各地方檢察署113年1至12月辦理跟蹤騷擾罪案件，偵查終結1,523人(男
--	--	---	--	--	---

					性 1,268 人、女性 255 人)，起訴 348 人(男性 301 人、女性 47 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偵查終結 1,393 人(男性 1,279 人、女性 114 人)，起訴 558 人(男性 528 人、女性 30 人)，相關資料可至法務統計資訊網 / 性別統計專區查詢 (網址：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aspx?menu=GEN_VIOLENCE)。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提高 20 個百分點。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透過補助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111年：補助1團體。 112年：補助1團體。 113年：補助2團體。 114年：補助2團體。	(保護司) ☒達成 ☐未達成 為使從業人員知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實務，以為輔導個案之參考，本部已補助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辦理「113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及台北大學法律營等2個團體辦理宣導。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本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1場次。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檢察司)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於113年5月8日至10日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杜思誠秘書長講授「數位性別暴力在 LGBTQ+社群中的現況」，期以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各性別社群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現況之認識；該研習會並由朱華君主任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法簡介」，期使執法機關人員充分瞭解相關領域之法規修正理由及修法

					進展。本部另於113年10月17日至18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排定課程如「台灣網路兒少性剝削現況及觀察」、「美國兒少性剝削犯罪法律概況、定罪、以受害者為中心之調查、起訴」、「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劃」，期以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二、規劃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以加強未來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二、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至少2小時。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	(司法官學院) ■達成 □未達成 113年開設「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新法簡介-兼論刑後強制治療」、「性別主流化與評估」、「數位性別暴力在LGBTQ+社群中的現況」等各2小時課程，供司法官及司法人員選修，達成開設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至少2小時之績效指標。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若司法警察機關能於移送時，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註記該案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即能配合辦理調查被告之性別統計。	111年：25%（跨部會協商）。 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檢察司）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於111年8月10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部研議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

					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 二、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各地方檢察署113年1至12月辦理跟蹤騷擾罪案件，偵查終結1,523人(男性1,268人、女性255人)，起訴348人(男性301人、女性47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偵查終結1,393人(男性1,279人、女性114人)，起訴558人(男性528人、女性30人)，相關資料可至法務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r
--	--	--	--	--	---

					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aspx?menu=GEN_VIOLENCE)。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此部分尚待相關數據建置、統計完成，再行滾動式檢討。	111年：25%(跨部會協商)。 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檢察司)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於111年8月10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臺高檢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機制會議」，惟與會機關均表示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所載各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於具體個案中實不易確實區辨、分類，難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爰經本部研議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

					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等進行後續統計。 二、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各地方檢察署113年1至12月辦理跟蹤騷擾罪案件，偵查終結1,523人(男性1,268人、女性255人)，起訴348人(男性301人、女性47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之各罪，偵查終結1,393人(男性1,279人、女性114人)，起訴558人(男性528人、女性30人)，相關資料可至法務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查詢（網
--	--	--	--	--	--

					址：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aspx?menu=GEN_VIOLENCE)。
--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3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8 項、達成項數 8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	一、針對檢察機關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 111年：22梯/2000人次 112年：22梯/2000人次 113年：22梯/2000人次 114年：22梯/2000人次 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議題之督導會報：每年2次以上。 三、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制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	一、辦理專業在職訓練。 二、強化防治網絡。 三、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一、持續舉辦專業在職訓練，檢討性別暴力案件之偵辦流程、技巧，加強偵辦能力及品質。 二、鼓勵所屬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專業研習課程。 三、強化跨領域之合作，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檢察司) ■達成 □未達成 一、針對檢察機關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113年1-10月：101梯/2531人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 二、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2月26日、8月16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並由本部該項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檢討強化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

	護團體所舉辦之研習會議。			模式。 三、本部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等相關網絡會議，並鼓勵所屬檢察官參與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內政部等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等涉及性別暴力議題之訓練、研習課程或研討會；此外，為積極與婦女、兒少相關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本部及所屬機關亦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
--	--------------	--	--	--

				協會、台灣展翅協會等辦理之研討會、論壇，針對相關制度、判決案例等進行交流討論。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3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性別議題2：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 111 年：65.5% 112 年：66% 113 年：66.5% 114 年：67%	一、研議相關獎勵及敦促機制，增加地方政府增聘女性調解委員之誘因。 二、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內涵及重要性。	一、運用考核評分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 二、盤點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調解委員會，敦促地方政府輔導改善。 三、利用教育訓練活動、業務協調會、座談會、實地考評等各種場合，透過與各調解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之機會，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內涵及重要性。	(法律司) ■達成 □未達成 一、<u>113 年鄉鎮市區調解業務相關統計數據歷年均須由內政部於隔(114)年 4、5 月間完成相關統計，故目前尚無 113 年相關數據。惟查 112 年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計 67%，符合目標值(高於 66.5%)。</u> 二、本部於 113 年分別與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2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於研習會中透過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

				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計約 2,756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6%。 三、本部自 109 年起，將「調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增列為本部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年度考核評分之加分項目。
--	--	--	--	--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3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性別議題3：監所性別人權維護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有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二、建構矯正機關性別友善環境及事件處理知能。	一、提升各矯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每年應達 90% 以上。 二、矯正機關戒護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每年參與性別意識、性別事件防治處理等課程參訓比率達 90% 以上。	性別意識培力。	一、各機關每年均應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同仁參訓率應達 90% 以上。 二、規劃本部矯正署每年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研習課程(包含對於收容人防治宣導、輔導措施、身體檢查、友善環境及舍房管理等措施)，責請機關指派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或事件通報人員參訓。	(矯正署) ■達成 □未達成 一、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113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 288 場次、23,794 人次，整體參訓率為 97.45%，達成 90% 以上參訓率之績效指標。 二、矯正署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辦理研習課程，由機關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參與，計有 51 個機關參加，參訓率達 100%。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113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0 項。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3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列示本部為主要權責機關推動策略之辦理成果】（各機關、單位）

※ 填報範圍：性平綱領中各部會所涉權責推動策略，未納入上開院層級或部會層級者。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人事處) 一、113 年 12 月，本部、法醫研究所、臺高檢署、行政執行署之女性主管(簡任及薦任)比率均達 50%以上，女性明顯高於男性，顯示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員擔任主管，推動性別衡平，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二、另為培養不同性別者經驗與觀點，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均致力鼓勵女性參與管理及領導培訓課程，113 年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當年度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為 100%，顯示本部積極增進女性培力及發展，以達決策之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	(法律司) 為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意旨，檢討修正現行民法有關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相關規定;修正贍養費相關規定，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本部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法律司) 修法通過後，配合修正條文施行，加強宣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矯正署) 一、矯正學校無論性別，入校新生均依其志願或職業探索排序配班至合適科別，同時在教學環境上，不受性別場域限制，於教學空間上均可享有平等的學習權利。 二、矯正學校利用班週會時間，向學生宣導有關性平文宣資料或播放相關影片，以增進學生的性平觀念。	(矯正署) 對於矯正學校教育制度、宣導活動及學習環境，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持續邀集外部專家或相關人士，提供多元觀點，充分考量學生多元需求與特質，以確保學生獲有平等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
2. 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法制司) 一、製編「人權搜查客」PODCAST 本部 113 年自製「人權搜查客」PODCAST，製作各類人權議題節目，邀請社會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講師，為使學習對象輕鬆理解 CEDAW 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觀念，特製人權課程邀請知名編劇導演王小棣，談論婦女權利、性別刻板印象及平等不歧視等議題；113 年 10 月 4 日起在 Firstory、Spotify、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Pocketcast、SoundOn、KKBOX、CastBox 等各大 Podcast 平臺推出，使民眾輕鬆獲取人權保障資訊。 二、人權教育課程之推廣 為消除傳統觀念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本部持續向社會大眾推廣學習課程，上開 PODCAST 節目內容業經轉製為數位學習課程，附加圖片、簡報及字幕，加強閱聽者印象及學習強度，課程內容上架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法制司) 一、拓展受眾群體範圍：目前課程主要透過數位平臺傳播，未來可進一步考慮進行線下活動或合作，特別是針對地方社區或學校，讓更大範圍的民眾，尤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供社會大眾廣泛利用之教材。 三、人權教育課程辦理成效 截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113 年度人權搜查客系列課程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觀看人次計有 130,479 人次，於各大 Podcast 平臺上「人權搜查客」系列總計下載數為 10,950 次，迴響熱烈。	其是偏遠地區的居民能夠受益，擴大課程的影響力。 二、增設互動參與平臺：雖數位學習課程和 Podcast 廣受歡迎，但課程形式較為單向。未來可考慮設置互動式課程，讓學習者能夠進行深入討論與交流，進一步提升課程的參與感和學習效果。 三、定期調整課程內容：為了保持課程的時效性與適應性，應定期檢討並更新課程內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容，根據社會變遷與受眾需求調整，持續提供對性別平等議題的學習資料。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檢察司) 一、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因鑑別主體變更)，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偵查流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1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13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二、本部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以法令字第 11304519690 號、衛部心字第 1130022429 號令修正發布「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2.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與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保護司) 一、針對性別暴力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規定提供或轉介服務：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依據犯保法適用提供保護服務之案件類型為：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6 條之 1、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35 條第 2 項或其未遂犯、第 36 條第 3 項或其未遂犯、第 37 條之罪者。 (二)犯保協會可提供之保護服務說明如下：	(保護司) 為落實犯保法第 17 條有關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之規定，本部將督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1. 提供法律諮詢、撰狀或訴訟代理服務。 2. 協助向地方檢察署申請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金。 3. 提供居住安置或居家安全相關費用補助。 4. 通知警察機關提供安全維護措施。 5. 提供諮商或心理輔導。 6. 其他經評估必要之協助。 (三) 前項各款協助，由犯保協會依據犯保法第 2 條規定，與主責之社政機關橫向聯繫，協調服務分工。 二、強化宣導： 本部督導犯保協會配合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擴大宣導、印製「如星指引、如勺承接」海報 2,600 張，分送中央相關部會、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民間各法律、社會工作、諮商輔導等機構團體張貼，以利符合犯保法案件之被害人（包含性別暴力被害人）得於報案等第一時間尋求犯保協會提供相關協助。 (綜規司) 三、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辦理 113 年度「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第二場活動，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特別由新北地檢署郭智安檢察官及張勝傑檢察官以「提升犯罪被害人地位」為題進行演講，並與校園熱情的同學零距離互動。現場吸引臺北大學約 150 位師生參與，回收有效問卷共有 51 份，其中「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選項，高達 92%認為非常滿意或滿意。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王士帆教授、顏榕副教授均到場表達對本部活動的支持與肯定。	導犯保協會研製「保護服務案件檢核及轉介單」，並提供予網絡相關單位（包含公私部門）使用，俾利相關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時，得於徵詢個案同意後轉介犯保協會所屬各地分會提供協助。
3.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	(檢察司) 一、對於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之執行處所，司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釋字第 799 號解釋，要求本部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符合憲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本部業於該期限前，尋得適於執行刑後強制治療之醫療院所，並規劃收治專區，以落實上開釋字解釋之意旨。另外，本部持續研擬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 (保護司) 二、為保障婦女、幼童人身安全，各地檢署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統計 113 年度共召開會議 83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 1,979 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518 件。 三、各地檢署觀護人並依上開行動方案，定期評估個案再犯危險性，並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不定時調卷考核，本部並於年度視導列為督導項目。 (綜規司) 四、本部 113 年持續在全國大專院校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系列活動，先後共舉辦 10 個場次，致力與青年學子分享及討論關於司法改革的相關主題。其中第三場講座活動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舉辦，以「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為題，分別由本部朱華君主任檢察官及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娓娓道來在這科技發達的時代，與同學切身相關的數位性暴力犯罪議題。現場吸引臺灣師範大學約 90 位師生參與，回收有效問卷共有 40 份，其中「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選項，全數均認為非常滿意或滿意。臺灣師範大學林安邦主秘、林玫君學務長更到場表達對本部活動的支持暨肯定法治教育扎根校園之重要性。	
4.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	(檢察司)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等規定，本部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使其深入瞭解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運作，並落實國是會議及 CEDAW 公約對司法體系之規範，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別平等議題，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113年度業於5月8日至10日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辦理，共計41人參加，本次研習邀請桃園地檢署洪鈺勛檢察官講授性侵害案件偵辦實務；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杜思誠秘書長講授「數位性別暴力在 LGBTQ 社群中的現況」；李于欣心理師講授「從兒童認知發展談有效溝通」；林美薰心理師講授「創傷與暴力知情照護、法庭與司法之實踐」；金融臨床心理師講授「詢問困難個案之理論與實務」；以及朱華君主任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法簡介」等議題，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 二、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113 年度本部分別於 9 月 11 日至 13 日、9 月 20 日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場次，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截至 113 年底已核發 648 張證書。 三、因應網路/數位性別暴力及兒少性剝削議題，113 年度本部於 10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之專業研習，邀請台灣展翅協會兒少網安處陳時英處長簡介「台灣網路兒少性剝削現況及觀察」；美國司法部兒童剝削及猥褻組檢察官簡介「美國兒少性剝削犯罪法律概況」、「如何成功定罪網路兒少性剝削罪犯」、「以受害者為中心的調查和起訴」，並進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後續討論及說明我國「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劃概要」；並由臺中地檢署陳祥薇檢察官講授「創意私房等案網販售兒少性影像犯罪之案件查緝分享」；臺灣高等法院汪怡君法官講授「談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案件在審判上之法律適用問題」。 四、113 年 8 月 19 日本部以法檢決字第 11304529380 號函知本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時應確實遵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有關通報之相關規定，以落實通報機制，並維護兒少及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保護司) 五、本部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起，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錄製五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系列課程，其中一堂即邀請陳悅華諮商心理師講授「『創傷知情』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課程，強調安全性(Safety)、信任與透明(Trustworthiness & Transparency)、同理心和合作(Collaboration & Empowerment)、文化敏感度(Cultural Sensitivity)、避免再度傷害(Avoiding Re-traumatization)等關於「創傷知情」之核心原則，已於 113 年底完成，預計 114 年 1 月上架「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法務部數位學習平台」等管道，俾使社會各界及公務人員(含司法人員)均可瞭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及新法重點，並提升對於「創傷知情」概念之瞭解。 (司法官學院) 六、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之主題，計開設：在多元性別時代，性別平等面臨的挑戰、CEDAW 與司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法、司法與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偵查技巧、婦幼案例分析與偵查、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性別主流化及其評估、從醫學談 LGBTI 議題-建構性別友善社會、多元文化認識—原住民、多元文化認識—新移民…等課程，以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建立對於仇恨犯罪的認知與性別敏感度。 七、另為提升(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專業知能及辦案品質，司法官學院錄製「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新法簡介-兼論刑後強制治療」、「性別主流化與評估」及「數位性別暴力在 LGBTQ+社群中的現況」，藉以強化(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於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專業能力。 (法醫所) 八、法醫研究所將自製「職場無性別歧視」海報放置官網「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區」，宣導法醫工作無特別適合男性或女性，男女同仁均可從事並一肩承擔，宣傳海報點閱數目前共計 865 次，未來將持續增加文宣提升點閱率。 (矯正署) 九、為提升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矯正署於 113 年 3 月 7、8 日辦理性侵及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課程 2 場次，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各計 64 名。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指定嘉義監獄舉辦「113 年度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研討會」，由各矯正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外聘治療師及鄰近縣市防治網絡人員共同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90 名。	
5.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	(統計處) 一、本部 113 年於「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表」項下新增「性別暴力統計」分類，並更新「性別統計圖」、「性別統計表」及「性別統計進階查詢」有關性別暴力資料計 39 項，包含新增 10 項與性別暴力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以及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化防治效能。	現有 20 項指標，其中 16 項包含「未滿 18 歲」及「65 歲以上」兩類不利處境者之統計。 (司法官學院) 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逐年編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常態性彙整與性別暴力相關的犯罪、通報數據與分析。113 年出版「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以 103 年至 112 年為期，分別整理、描繪分析下列面向之重要數據，以供實務機關掌握全般的數據圖像，強化防治效能： (一)通報數據，包含： 1、家庭暴力、性侵害之通報件數、人數與性別(詳上開專書頁 19-20、59)。 2、家庭暴力(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被害人數與性別，及被害保護服務情形(詳上開專書頁 343-344、369-370)。 (二)犯罪數據，包含： 1、性交猥褻、對幼性交之案件數、嫌疑人數與性別(詳上開專書頁 11-12、49-53)。 2、強制性交之案件數、嫌疑人數與性別，國內外犯罪率、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9-10、21-30、49-53、64-68、171-173、193-195)。 3、妨害性自主之偵查新收件數、起訴件數/人數與起訴率、不起訴件數/人數與不起訴率、緩起訴件數、有罪確定人數(與妨害風化罪併同統計)、已執行生命刑人數(合併為強制性交猥褻殺人)、新入監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147、151、154、157、171-173、181、193-195)。 4、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起訴件數/人數與起訴率、不起訴件數/人數與不起訴率、緩起訴件數、有罪確定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82、151、154、157)。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	113 年辦理成果	檢討策進
	5、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偵查新收件數、起訴件數/人數與起訴率、不起訴件數/人數與不起訴率、有罪確定人數、已執行拘役(含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148、152、155、157、171-173、184)。 6、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案件數、嫌疑人數與性別，偵查新收件數、起訴件數/人數與起訴率、不起訴件數/人數與不起訴率、有罪確定人數(詳上開專書頁 19、59、82、148、152、155、157)。 (三)被害數據，包含： 1、性交猥褻、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性別與年齡(詳上開專書頁 340-343、366-368)。 2、性侵害犯罪之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件數，及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之被害人數、補償金額(詳上開專書頁 347、354、370、379-380)。 3、112 年性交猥褻犯罪之訴訟參與情形(詳上開專書頁 371)。 4、妨害性自主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違反保護令罪之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詳上開專書頁 352、378)。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 請提報113年辦理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提報內容須包含辦理時間及地點、宣導活動內容(含所宣導之性平議題/概念)、宣導方式及對象、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辦理成果(如場次、人次)及成效(影響層面、活動效益)等，文長500字以內。

※ 請依重要性擇選1至3項提報，並提供照片電子檔(JPG 格式)，檔名請依「序號」及「宣導活動名稱」進行編號。

序號	提報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檔名)
----	------	--------	---------	----------

1	法律事務所	「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	本宣導活動今（113）年賡續與企業合辦，於113年4月19日及9月27日分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共2場次），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昀嫻副教授以活潑生動之方式，並輔以實際案例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深入探討如何消除職場上的性別歧視與偏見，並建立友善平等的職場環境，促進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尊重與認識，參加者討論踴躍，互動熱絡，參與人數達95人，參加者對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100%。	第1場次  第2場次 
2	法制司	人權線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	一、為推廣CEDAW及兩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之觀念，本部於113年7月5日至8月4日辦理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夏日電影院：人權敲敲門〉（宣傳海報如附件1），透過本部精選之10部電影傳達人權意涵，其中影片《媽媽不在家》探討父母家事分工、勞動平等及兩性平權等議題，電影情節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4段意旨，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基礎上，不論婚姻狀況如何，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配偶雙方有權選擇從事適合於自己的能力、資歷和抱負的職業或工作。期望透過本影片，傳遞性別平等之觀念；本次除線上影展之外，113年7月5日至11月10日亦提供機關、學校或非營利團體辦理實體影展。 二、線上影展成效：活動期間計6,388次（正片觀看次數計3,607次、預告片觀看次數計2,781次）之觀影紀錄，反響熱烈。為鼓勵民眾參加，本次線上人權影展設計問卷及學習單（詳附件2、3），藉由問卷題目及學習單讓民眾得以更深入思考性別平權及人	附件1：〈兩公約夏日電影院：人權敲敲門〉宣傳海報。  附件2：性平電影「媽媽不在家」學習單。

權議題，後續尚辦理「填問卷、抽大獎」。問卷統計結果，共計回收有效問卷計1,124份(符合抽獎資格者計991人)，其中填寫具體回饋意見者計364則，經分析本次活動滿意度達95.82%，大多肯定本活動辦理，顯見民眾對活動的高度參與並抱持正向回饋。

三、實體人權影展成效：機關、學校或非營利團體計辦理25場次電影賞析，參與活動者計1,930人(生理男性計846人、生理女性計1,084人)，其中性平電影「媽媽不在家」辦理2場次，並提出實體電影播映成效(詳附件4、5)，皆對本活動提出高度評價。

附件3：性平電影「媽媽不在家」問卷。

附件4：辦理性平電影「媽媽不在家」之實體電影播映成效表(苗栗興華高中提供)。

附件5：辦理性平電影「媽媽不在家」之實體電影播

				映成效表(經濟部提供)。 
3	綜合規劃司	「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活動第二、三場：提升犯罪被害人地位、防制數位性別暴力	一、本部113年持續在全國大專院校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系列活動，先後共舉辦10個場次，致力與青年學子分享及討論關於司法改革的相關主題。113年4月17日本部辦理113年度「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第二場活動，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特別由新北地檢署郭智安檢察官及張勝傑檢察官以「提升犯罪被害人地位」為題進行演講，並與校園熱情的同學零距離互動。現場吸引臺北大學約150位師生參與，回收有效問卷共有51份，其中「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選項，高達92%認為非常滿意或滿意。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王士帆教授、顏榕副教授均到場表達對本部活動的支持與肯定。 二、113年度第三場講座活動於113年4月25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舉辦，以「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為題，分別由本部朱華君主任檢察官及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娓娓道來在這科技發達的時代，與同學切身相關的數位性暴力犯罪議題。現場吸引臺灣師範大學約90位師生參與，回收有效問卷共有40份，其中「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選項，全數均認為非常滿意或滿意。臺灣師範大學林安邦主秘、林玫君學務長更到場表達對本部活動的支持暨肯定法治教育扎根校園之重要性。	0417臺北大學  0425臺灣師範大學1  0425臺灣師範大學2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 請提報113年度報院或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法案，其提報內容應包含立(修)法目的、法案重點內容、生效日，以及與性別平等有關之議題及影響層面，文長500字以內。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7條之1修正草案	法律事務司	為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意旨，檢討修正現行民法有關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相關規定;修正贍養費相關規定，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本部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7條之1修正草案，於113年10月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 請提報113年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含委託辦理)，提報內容包括辦理機關、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發現，以及說明如何將研究結果運用於推動性平業務，文長500字以內。

※ 提報範圍包含113年度尚未完成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以112年新制施行後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	司法官學院	單位自辦	本研究探討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施行後的刑案判決中，性影像行為、被害態樣，與當中的認事用法、刑事政策精進方向。研究發現，刑法性影像構成要件於法院判決，已朝個人法益即性隱私權之認定方向，卻仍受到社會法益中「猥褻性」概念牽制的疑義。為此，本研究引介數位性別暴力理論、彙整刑法隱私權法益內涵後，作成建議

				包括：（一）就刑法釋義，界定前揭罪名為「性」的隱私權法益，以表徵個人就性影像得決定應否創設、揭露，或自主決定揭露的空間； （二）同就刑法釋義，轉化性影像定義為「客觀上足以（因性關聯）引起（被害人）羞恥」，以排除猥褻性，呈現被害人因自身影像經社會聯想到性行為，足以限制自我發展的特性；（三）聚焦刑事政策在如何即時掌握與移除多網站的被害人性影像，含引介國外就兒少性剝削問題，發展的影像偵測技術經驗。
--	--	--	--	---

五、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 設置依 據 【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與 其他【B】	應納入設置 依據【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65	6	3	9	74
	%	87.84	8.11	4.05	12.16	100.00
未達 1/3	個數	0	2	0	2	2
	%	0	100.00	0	100.00	100.00
總計	個數	65	8	3	11	76
	%	85.53	10.52	3.95	14.47	100.00

※填列說明：

- 請提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 所屬委員會(含 2、3 級機關，不含行政院任務編組部分)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之情形(「%」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設置依據係依上位法規(涉及數個以上部會之共通性規定)組成，且上位法規已規定委員性別比例原則，請列計於「已納入設置依據【A】」。

3. 「特殊事由與其他【B】」情形，包含如下：

- (1) 設置依據屬法律位階者(如機關組織法)。
- (2) 委員全數為指定職務人員。
- (3) 組織設置係依上位法規(涉及數個以上部會之共通性規定)組成，且上位法規未規定委員性別比例原則，機關亦未自訂相關組成規範者。
- (4) 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之「但書」規定情形。
- (5) 尚未訂設置要點，惟已將性別比例原則評估納入組成任務編組簽文中規範。

六、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 設置依 據 【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 【B】	應納入設置 依據【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1	1	0	1	2
	%	50.00	50.00	0	50.00	100.00
未達 1/3	個數	0	0	0	0	0
	%	0	0	0	0	0
總計	個數	1	1	0	1	2
	%	50.00	50.00	0	50.00	100.00

※ 填列說明：

1. 請提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之情形(%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 機關若無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則本項無需填列。

3. 「特殊事由【B】」情形係指「設置依據屬法律位階者」。

七、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序號	其他推動性別平等事項說明	提報單位
1	性平國際交流 一、活動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及 113 年 6 月 6 日 二、活動地點：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及南投日月潭大飯店會議廳 三、宣導活動內容：本部舉辦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於會議期間播放性平議題之影片「臺灣的性別平等」。 四、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活動與會學員。 五、辦理成果(如場次、人次)及成效：本次活動各約 80 人(臺北場)及 60 人(南投場)參加，藉由會議期間播放性平議題之影片，向參與學員介紹臺灣對性別平等的重視及進步，使學員對於臺灣性別平等現況能有更多的認識及瞭解。	國際及兩岸 法律司
2	清流雙月刊 NO. 51 刊登性別平等相關文章：「非自願獨身者運動之發展與進化」 一、文章內容針對 1960 年代新一波女權運動興起，專注於批判父權體制，爭取女性身體自主權，希望在社經獲得全面的平等；惟女權運動興起，亦在 1970 年起，造成美國興起反女性主義的男權運動，其後更偏激地形塑出一群自認被女性拒絕，被迫無法順利發展情愛關係的男性的仇女主義，即文章主題之「非自願獨身者運動」；本文透過介紹「非自願獨身者運動」的過程、其後與種族歧視結合而漸趨向恐怖主義之過程，並在文末結註「承認威脅才能有效防制」，期望讀者重視兩性平權真實意涵，並正視臺灣與歐美國家一樣普遍存在仇女意識，進而衍生之扭曲言論或犯罪等事實，方能有效防制，落實性別平等。 二、本期刊以電子書放置於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參閱。 三、網址 https://www.mjib.gov.tw/eBooks/eBooks_Detail?CID=3&BookID=2197	調查局
3	廉政署與經濟部合辦「113 年廉政人員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南區場次)」，跨機關宣導性平 一、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	廉政署

	二、辦理地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宏南訓練所 三、辦理內容： 廉政署與經濟部於 113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合辦「113 年廉政人員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南區場次)」，於期前將性平課程納入訓練計畫，並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助理教授黃麗萍於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講授「與性平共舞，人生不設限」。 四、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課程，對象包括辦理工程採購相關監辦、稽核或清查業務承辦人或主管，及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辦人員等。 五、辦理成果：本次共計 76 名人員參訓，透過跨機關合作，使參訓人員提升性別意識，並落實性別平等。	
4	專題演講「舞動生命的雲彩-身心自在的真情對話」 一、活動地點：博愛講堂 二、宣導活動內容：邀請知名舞蹈家曹金鈴女士，從舞蹈家、旅人、作家、經營者等多重角色的生活磨練與內心對話，分享豐富的習舞經歷與人生體悟，傳達女性自我成長的心路歷程與樂觀善念的處世態度，讓活動參與者從聆聽講者的生命經歷中，消除性別任務定型的刻板印象，提升女性生涯發展的獨立與自主性。 三、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與線上活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及一般民眾。 四、辦理成果(如場次、人次)及成效：本次活動約 60 人參加，曹金鈴老師分享習舞超過半世紀的歡笑、淚水與體悟，暢談與身體對話的可貴，與現場聽眾互動熱絡，演講集錦與現場剪影收錄於最高檢察署 113 年 4 月份(第 20 期)及 5 月份(第 21 期)月刊，會後發送各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廉政署及司法官學院等 47 個機關，月刊電子檔並置於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提供民眾下載閱覽與公益推廣。 五、月刊網址：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042381/	最高檢察署
5	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趨勢專題演講 一、時間及地點：113 年 10 月 29 日；臺中高分檢署司法大廈 7 樓大禮堂。 二、宣導活動內容：邀請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廖書雯秘書長蒞署主講「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趨勢」專題。 廖秘書長從看見性別主流化-回顧與前瞻、性別與性別敏感度、性別主流化與六大工具及案例討論等，說明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之區別，亦以國外法院有關性侵案件之判決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實例，說明司法機關在審理性侵害案件中應具備「性別敏感度」，摒除既有的刻板印象。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三、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講座；對象為臺中高分檢署及鄰近司法機關與該署所轄檢察機關同仁。 四、辦理成果及成效：本次活動共計 69 人參加，透過廖秘書長介紹 CEDAW 的內容、國內外司法判決或社會運動案例，提醒與會人員重新思考人權及性別的概念，也期許司法同仁皆能具備「性別敏感度」及創傷知情等價值思維，確實實踐人權保障及性別平權。	
6	性平對外宣導活動-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一、時間及地點：113 年 11 月 20 日；新竹市巨城購物中心 1 樓。 二、宣導活動內容：新竹地檢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合作，於新竹市巨城購物中心 1 樓配合「2024 馨生公益市集」，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宣導主題為「突破性別框架、尊重平等多元、職業不分男女、家事不分性別」，宣導活動內容為推廣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責任之觀念，搭配吉祥物鸚鵡「小愛」與現場民眾互動熱烈。 三、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活動；對象為一般民眾。 四、合作單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 五、辦理成果及成效：本次活動共計 176 人參加，藉由該活動及抽樣街訪，打破民眾對不同職業之性別刻板印象及深耕兩性在家務分擔上平等互惠之觀念。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7	性騷擾防治暨性別平等宣導性騷擾相關規範概論及實務案例教育訓練 一、時間及地點：113 年 6 月 12 日；雲林地檢署。 二、宣導活動內容：雲林地檢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暨性別平等宣導性騷擾相關規範概論及實務案例」教育訓練，邀請具實務經驗的黃逸柔律師擔任講座。該訓練內容涵蓋性騷擾定義、法律規範、性別平等意識及防治策略，並透過實務案例和情境模擬提升學員的應對能力。雲林地檢署透過實體訓練達成預期目標，提升同仁防治能力和性別平等意識，有助於推動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三、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講座；對象為雲林地檢署同仁。 四、辦理成果及成效：本活動共計 104 人參加，透過參加此次訓練之同仁反映，該訓練有助於增強對性騷擾的認識及防治知識，尤其在案例分析與角色扮演中，能夠更好地應對實際情境，另大多數同仁表示，將更加注重創建尊重與友善的工作環境，並積極維護性別平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